

婚内强奸犯罪化的理论争议与立法路径： 基于性自主权平等保护的视角

游程棚¹

(1.天津仁爱学院, 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 婚内强奸由于涉及性自主权的保护和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 其定性问题是法律界长期争议的焦点。出现了肯定说、否定说和折中说。我国司法实践中因立法留白而导致了“同案不同判”和“一刀切”的现实困境, 这不利于男女平等和家庭和睦, 更有损司法权威。因此, 对该罪的定性问题进行全面讨论, 就成了迫切需要。本文采用案例分析、文献分析与比较法相结合的方法, 创新性地提出了“实体扩张, 程序谦抑”的协同路径: 实体法中主要包括增设特殊条款, 对婚姻豁免权进行限制; 程序法中主要包括将该罪设为亲告罪、建立严格的取证机制和诬告反坐制度以及引入调解的前置程序, 从而兼顾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旨在为我国婚内强奸的问题提供可操作的立法路径参考。

关键词: 婚内强奸; 性自主权; 婚姻豁免; 理论争议; 立法路径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8.1317

一、引言

1995 年, “白俊峰强奸妻子案”被告人白俊峰以法院判决不构成强奸罪而告终, 4 年后的“王卫明强奸妻子案”又被法院判决被告人王卫明构成强奸罪, 由此引发了社会各界关于婚内强奸的激烈讨论。

长期以来, 对于“婚内强奸”行为的定性一直是法律界中极具争议的问题, 在学术界一直没有达成共识。其主要原因在于其涉及复杂的法律、社会和文化因素, 例如举证难度较为困难、法律规定有留白、婚姻关系的特殊性、传统的社会观念等。早在 18 世纪, 英国法学家马修·黑尔 (Matthew Hale) 就说过: “丈夫不会因强奸妻子而被定罪, 因为根据他们的婚约, 妻子已奉献其身给丈夫。这项承诺是不可撤销的。”这种观点在 1889 年英国皇室诉卡伦斯一案中得到了应用, 可见在人类社会中婚内强奸一直作为客观事实存在, 但在早期的人们看来婚内强奸并不属于法律事实。在我国的近代以前, 由于长期封建观念“夫为妻纲”和国民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影响, 婚内强奸是否构成犯罪根本不是一个讨论的问题, 丈夫根本不能是强奸罪的主体, 清代《大清律例》规定“夫妇非外淫不相告”, 民国时期《刑法》仍将强奸罪限定为“婚姻外性行为”。但随着女权运动的不断进行, 人人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 婚内强奸的讨论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高。这反映了社会的进步, 有利于对女性权益的保护。推动男女平等观念的进一步发展。但是根据联合国妇女署的数据报告, 截至 2024 年, 在全球 193 个国家中, 仅有 77 个国家对婚内强奸行为有明确的立法规制, 仍有 36 个国家尚未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可见丈夫豁免权依旧有很多国家的支持, 妇女的性自主权的保护仍需进一步加强。

基于此, 本文在结合现有的理论和典型案例分析的基础上, 以性自主权平等保护为视角, 尝试从以下三个维度展开论证: 其一, 通过回溯婚内强奸从“事实”到“规范”的历史演进, 揭示传统婚姻观中“性同意默示”理论的结构缺陷, 进而证成性自主权在婚姻关系中的不可让渡性; 其二, 以我国司法实践中“同案异判”现象为切入点, 剖析刑法第 236 条与婚姻家庭编的价值冲突, 提出“法益保护个别化”解释路径, 破解“婚内豁免”的体系性困境; 其三, 在立法论层面, 主张以“积极刑法观”重构婚内强奸的构成要件, 通过实体法上增设“婚姻关系特殊情节”条款、程序法上构建“被害人陈述补强”规则, 实现性自主权保护与婚姻家庭秩序维护的规范平衡。

二、婚内强奸概念、特点与表现形式

作者简介: 游程棚(2005—), 男, 本科, 研究方向为法学。

（一）婚内强奸的概念

婚内强奸需要从“婚内”和“强奸”两个方面去理解。婚内即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始于结婚登记的完成，终于一方被宣告死亡或离婚登记的完成。若夫妻已分居或进入离婚程序，法院更可能认定婚内强奸成立（如磁县案），《现代汉语词典》对强奸的阐述为：男子违背女子意愿使用暴力与对方性交。而《刑法》中强奸的定义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综上，我们可以将婚内强奸（Marital Rape）定义为在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违背妻子的意志，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其核心在于违背妇女的性自主权，即妻子对性行为的自主决定权未得到尊重。^[1]

（二）婚内强奸的特点

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于我国刑法没有明确将丈夫排除在强奸罪主体之外，所以笔者认为婚内强奸是强奸罪的一种特殊形式，两者属于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它与强奸罪有很多相同之处，例如它们都表现为行为人使用强制手段强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2]，不过婚内强奸并不是普通强奸罪的“家庭版”，作为性暴力的一种特殊形式，它还是有自己的独特之处。

首先，婚内强奸具有隐蔽性。主体是丈夫，对象是妻子，犯罪的主体和对象都相对特定，犯罪的场合通常发生在家庭内部，绝大多数情况下无第三方目击证人，如上海孙某婚内强奸案，丈夫在封闭的空间实施深夜强奸，无目击者。因此婚内强奸具有隐蔽性，正是由于婚内强奸的隐蔽性，使得举证较为困难，普通强奸的认定只需确认行为人通过暴力、胁迫等方式违背女性意志即可。若发生在夫妻之间，还必须补充证明婚姻处于非正常状态，或丈夫的强制已逾越一般意义上的严重程度，才能成立犯罪。而且身体伤痕易被解释为夫妻争执，体液证据因婚姻关系合法性难以成为定罪核心。

其次，婚内强奸的社会普及度不高。社会普遍“谈性色变”，在司法实践中，即使是普通强奸罪相对容易举证，社会对该罪受害者的认可和同情度也较高，仍然有不少受害者处于恐惧和羞愧心理选择隐忍，不愿向外界提起。而社会对婚内强奸的容忍度较高且重视度和关注度较低。导致妻子在受到了婚内强奸之后，很有可能会秉持着“家丑不可外扬”的想法，不到万不得已的程度，是不会轻易将侵犯公之于众，妻子往往会选择忍让而非起诉，从而助长了婚内强奸犯罪的产生。

再次，婚内强奸具有长期性与反复性。婚内强奸往往伴随着长期的家暴，并且可能愈演愈烈，从言语上的侮辱妻子的人格尊严升级到肢体上对妻子的性暴力，反复遭受丈夫的性蹂躏与摧残^[3]。如尹某与武某婚内强奸，此案深刻影响受害者的身心创伤程度、司法取证难度及法律干预策略。笔者认为，单次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但反复侵害的证明需依赖日记、医疗记录等间接证据。

最后，婚内强奸犯罪取决于婚姻关系的正常与否，如果婚姻关系处于诉讼阶段的非正常状态，如离婚诉讼期间和长期分居期间，此时可以推定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婚姻关系实际消亡，那么丈夫不具有“婚姻豁免权”，即进行性行为需要征得女方同意，否则就是违背妇女意志，就需要承担婚内强奸的犯罪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各地风土人情差异极大，因此对于婚内强奸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若“一刀切”地认定有罪或无罪，既脱离实际，又损伤法治权威，在司法实践中，时间特征的认定不仅依赖于婚姻关系的法律状态，还需结合婚姻关系的实际状况进行综合判断。

（三）婚内强奸的表现形式

由于婚内强奸中在“婚姻”这层外壳与法律适用、证据规则和社会伦理紧密相连，给“强奸”铺上了大量的灰色地带，使得违背妇女意志这件事在社会、司法等方面都被层层过滤和稀释，所以婚内强奸的表现形式多样，笔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文书和主流媒体公布的案例，将表现形式分为离婚诉讼期间型、登记未同居型和胁迫暴力型，参见表一。其中胁迫暴力型是最容易被认定的类型，不过其中内蒙古强奸案处于正常的婚姻存续期间，对于婚内强奸的犯罪认定应当综合多方证据，在不冤枉好人的同时也不放过坏人。

表1 婚内强奸的三种表现形式

表现形式	案情简介与判决结果	案例来源
离婚诉讼期间型	王卫明婚内强奸案。1997年法院准予离婚，男方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发生性关系。判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刑事审判参考》【第51号】
登记未同居型	上海孙金亨婚内强奸案。2010年领证后双方各自居住，2011年男方趁女方回家取物时将其捆绑并性侵，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011)浦刑初字第685号
胁迫暴力型	内蒙古婚内强奸案，在正常婚姻存续期间，男方长期对女方进行家暴，以强行发生性关系，男方3月被羁押到看守所，等待开庭和女方谅解。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495528

三、婚内强奸的域外立法规制

（一）总体发展趋势

婚内强奸作为全球法律界长期争议的问题，在域外经历了由普遍豁免到逐渐入罪的深刻变革，婚内强奸的立

法与性别观念发展密切相关。在过去很长的时间里,基于“婚姻豁免”原则,许多国家的法律体系曾长期将此行为排除在强奸罪的范畴之外,认为婚姻关系中丈夫对妻子的性行为不构成强奸。这一观念源于古罗马法的“婚姻合意推定”理论,认为妻子只要是与丈夫结婚了,就推定性同意,只要没离婚,丈夫就天然有性权利。《学说汇纂》记载:“妻子不能指控丈夫强奸,因其已交出身体权利。”但随着女性意识的觉醒和思想解放运动的开展,这一传统观念开始受到挑战,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废除“婚姻豁免”原则,将婚内强奸纳入强奸罪的范畴,这一变革不仅体现在法律条文的修改上,更反映出社会文明的进步和性别平等的深化。婚内强奸的域外法律规制在不同国家的发展历程和立法态度存在显著差异。

(二) 典型国家和地区对婚内强奸的界定标准和立法情况

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对于婚内强奸的立法现状和标准存在显著差异,大致可将其分为三类标准,即完全入罪、有限制入罪和完全不入罪:

完全入罪就是完全废除丈夫的婚姻豁免权,无论婚姻关系是否正常、是否使用了暴力胁迫手段,只要违背了妻子的意志,即可定罪,它确认了婚姻并不能构成对个人性自主权的剥夺,结婚证书并非一张永久的性交同意书。典型的国家包括英国、美国、瑞典,以英国为例,早期的英国强奸罪的主体和对象并不包括丈夫和妻子,丈夫在当时具有婚姻豁免权,十八世纪的英国法理学著作《王冠请求史》中写道:“丈夫不可能亲自对他的合法妻子犯强奸罪,因为他们相互的婚姻同意与契约,妻子已经在这类契约中将自己贡献给丈夫,并且她无法收回这种行为^[4]。”但在二十世纪以后,在 R v. R 案中,英国正式废除了“婚内强奸不犯罪”的司法豁免,认为婚姻不再构成强奸的豁免理由,2003年的《性犯罪法》第74条对同意的定义是“享有自由和能力的个人所作出的同意的选择”,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废除丈夫的婚姻豁免权。美国各州自20世纪80年代起,陆续废除了婚姻豁免权,如新泽西州和北卡罗来纳州分别在1981和1993年以法律的形式承认了婚内强奸的非法性,截至2023年,美国的五十个州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都已将婚内强奸入罪,但是不同州的入罪门槛存在一定的差异,一些州通过特别法规定婚内强奸为性侵,但适用标准不同于普通强奸,由此可见美国对于婚内强奸的看法仍然存在一定矛盾。瑞典早在1965年就将婚内强奸和强奸罪同等对待,最高可判10年监禁,是婚内强奸入罪的先驱。

有限制入罪,此类国家承认婚内强奸可能入罪,但是入罪门槛、实体或程序以及裁判结果与普通强奸罪不同。典型的国家如印度、日本等,印度《刑法》仍规定,丈夫婚内强奸不为罪,仅当妻子在15周岁以下才例外。尽管有强烈的社会和法律改革呼声,但立法层面尚未取消婚内强奸豁免,导致印度社会强奸犯罪率很高,实际认定率却极低。日本《刑法》第177条要求“以暴力或胁迫手段奸淫13岁以上妇女”,但司法实践中认可婚姻关系破裂时的婚内强奸,不过日本在2023年的刑法修正案中将强制性交罪修改为不同意性交等罪,在本质上是对“是否存在暴力或胁迫”向“是否违背对方意愿”的转变^[5],从有限入罪转变为了完全入罪,这一转变是女性社会地位提升、女权主义发展以及公众舆论共同作用的结果。

完全不入罪是法律规定婚内强奸不为罪,丈夫仍存在豁免权,尽管全球趋势是走向入罪,但截至2025年,仍有部分国家在法律上保留了婚内强奸豁免权。典型国家如泰国,法律明文规定丈夫不可能对妻子构成强奸罪^[6],成为全球性别平等和人权保护版图上的洼地。

四、典型案例分析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于婚内强奸的罪与非罪的思想碰撞和观点争论在不断加深,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统计,我国婚内强奸的立案率从2018年的5.7%上升至2023年的18.3%,定罪率从12.4%提高至29.6%^[7]。我国法律对于婚内强奸的态度越来越偏向于从“婚内无奸”到“婚内强奸”,对于婚内强奸的判定标准,可以从我国司法实践中王卫明强奸妻子案、白俊峰强奸妻子案这两个典型案例中看出来。

王卫明强奸妻子案,是中国新刑法实施后首例婚内强奸的判例,是我国司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王卫明与妻子钱某因感情不和多次起诉离婚,双方分居长达半年,法院已判决准予离婚但尚未生效。王卫明在离婚判决生效前强行与钱某发生性关系,1999年,上海市青浦县人民法院的判决首次在司法实践中突破了“婚内无奸”的传统观念,确立了在婚姻关系非正常状态下,丈夫违背妻子意愿的行为可能会对妻子构成强奸罪,突破了传统婚内强奸豁免的伦理观念,此案最高人民法院收录为重要判例,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重要的裁判指引。之所以能够有如此轰动,是因为在于其直面了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中的一个长期存在且极具争议的难题:丈夫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成为强奸罪的犯罪主体?

为了解答此难题,我们可以从与王卫明案形成鲜明对比的白俊峰强奸妻子案进行分析。参见表二。该案中,被告人白俊峰与被害人姚某婚后感情不和,姚某回娘家并提出离婚要求,白俊峰与姚某发生口角争执后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伴随暴力行为,法院最终判白俊峰无罪。此案进一步明确了“婚姻形式要件不能替代实质要件”的认

定标准^[8]。王卫明案和白俊峰案案情相似,判决结果却不同,最主要的原因和区别就是婚姻状态的正常与否(见表三)。王卫明与妻子长期分居并多次起诉离婚,这说明双方感情破裂,并无共同生活意愿。婚姻处于诉讼阶段,王卫明在非正常的婚姻期间使用暴力或胁迫手段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虽然婚姻关系在形式上仍然存在,但在当事人的主观认知和客观事实上均已名存实亡,已不能再推定女方对性行为是一种同意的承诺。白俊峰案则是双方处于正常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然有口头离婚意向,但不具法律效力,由此推定性同意,对白俊峰做出无罪判决。

表2 典型案例对比

要素	1999年王卫明案	1995年白俊峰案
婚姻状态	离婚诉讼中,一审判决离婚但未生效,婚姻关系非正常存续	妻子口头提离婚,未进入离婚诉讼程序,婚姻关系正常存续
程序状态	离婚诉讼启动+司法判决	尚未进入正式离婚程序
司法倾向	有限保护性自主权	维护婚姻制度稳定性
判决结果	强奸罪成立(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不构成强奸罪(无罪)

这两个典型案例都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婚内强奸的指导性案例进行“区别对待”,避免了婚内强奸出入罪的“一刀切”的绝对化处理方式,要求法官根据个案中婚姻关系的具体状况进行精细化判断。充分贯彻了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和刑法谦抑性的精神^[9]。

五、婚内强奸入罪的理论争议

(一) 肯定说

肯定说主张丈夫无豁免权,即丈夫是强奸罪的主体。首先,从刑法视角来看,强奸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我国《刑法》第236条没有明确将丈夫排除在强奸罪之外,所谓的丈夫豁免权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丈夫在法理上可以构成婚内强奸。其次,从民法视角来看,我国《民法典》第1043条也规定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现代婚姻的关系是建立在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平等的耦合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的,而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支配,任何一方不得滥用性权利,最后,将婚内强奸行为确立为犯罪有利于保护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10],即性自主权,符合现代婚姻的男女平等观念,正如美国佐治亚州史密斯大法官在 Daniel Steven Warren v. The State 婚内强奸案判决书中提到的一样,他认为“一个正常的男人听到这种强迫性行为的细节,觉得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对强奸犯而言,这种行为不是‘爱’,也不是‘狂热’,也不是常规意义上的‘激情’,这只是在贬低女人、是女人蒙羞。……这是毫无争议的强奸”^[11]。肯定说虽然为性自主权的保护呈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但是却在稳定性上面递交了白卷,一旦妻子以婚内强奸相威胁,丈夫在离婚时的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的问题上就会陷入被动,容易激发家庭矛盾,此外,肯定说将妇女的性自主权过于绝对化,忽视了婚姻关系的特殊性,可能导致司法实践中过于僵硬的认定标准。

(二) 否定说

否定说的政策考量主要体现在维护婚姻稳定和社会和谐上,其理论基础是婚姻契约论,主张婚内强奸不构成强奸罪,即婚内无奸。也就是说,只要确立了婚姻关系,就能推定性同意或默示的许可。陈兴良教授主张“婚内确实存在丈夫违背妻子意志强行发生性关系的情形,但对此不能以强奸罪论处”^[12],丈夫在性行为中即使使用了轻微的强制,其社会危害性也远远小于一般的强奸罪,不应当以强奸罪论处,孙丽芳等学者另辟蹊径,主张妻子对于丈夫暴力或强制的性行为的反抗并非性行为本身,而是暴力或强制的手段,因此可以根据手段的强制性和危害程度来以故意伤害罪或非法拘禁罪等罪名论处,这样可以兼顾惩罚暴力和维护家庭和睦。不过,否定说的局限性也日益凸显。首先,在女性已经是独立个体的今天,男女双方基于平等地位缔结婚姻,意味着夫妻在家庭中地位的平等,婚姻契约论有悖男女平等的观念。其次,有些学者认为婚内无奸符合严格的罪法定原则,由于文字本身的差异性和时代性,不可能覆盖所有的法律事实和行为,因此可能会造成误解,我国刑法对强奸罪规定的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并没有明确强奸罪的主体不能是丈夫,对象不能是妻子,所以否定说的理论基础是站不住脚的。

(三) 折中说

折中说认为上述肯定说和否定说都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因此对两种观点进行调和。性本质上是一种美好的事物,是夫妻之间感情的水乳交融,这种行为的发生以夫妻修好为基础并可以促进夫妻感情^[13],但是如果在入罪的问题上过于肯定或者否定,势必都会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折中说基于婚姻关系的特殊性,主张对婚内强奸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也就是说要根据婚姻的状态来进行处理。折中说的学者于改之认为在婚姻关系正常存续期间,丈夫超出了婚内性行为的合理范畴或者不顾妻子的疾苦强行与之性交,手段恶劣、次数较多、后果严重的,若之

后再提起离婚诉讼,可构成婚内强奸^[4]。具体而言,法院正在审理期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长期分居生活或者双方已达成离婚协议,尚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期间等非正常的婚姻状态下,夫妻关系已经名存实亡了,丈夫是有可能构成强奸罪的,此时其性自主权应得到与普通女性同等的刑法保护,如果婚姻尚未处于诉讼期间或者尚未长期分居,丈夫即享有婚姻豁免权。折中说试图在保护妇女性权利与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之间寻求平衡,是目前中国司法实践中被普遍采纳的立场,然而婚姻关系异常的认定标准模糊,缺乏统一的司法引导,在司法实践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主观性相对较强,可能导致裁判尺度不一,从而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

六、婚内强奸立法规制与完善

笔者虽然赞同婚内强奸犯罪化,但秉着“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的传统观念,认为婚内强奸需要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进行立法规制,让刑法不仅要打击犯罪,还要保障人权。

(一) 实体法方面完善

我国刑法并未将丈夫排除在强奸罪之外。多数学者主张,在婚姻关系非正常或者进入法律程序的诉讼中,丈夫可以成为强奸犯罪的主体,将婚内强奸行为统一纳入强奸罪的规制范围,明确入罪,统一适用。在《刑法》第236条强奸罪的规定中增加第二款:“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奸妻子的,依照前款规定定罪处罚;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进行调解或和解”。同时也应考虑到婚姻关系的特殊性,与普通强奸罪进行区别量刑,设置酌定从宽处理情节,被害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表示对犯罪人谅解并经法院确认生效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5]。体现法治的温度。

(二) 程序法方面完善

实务中大多数强奸仅靠被害人口供就能定罪,而婚内强奸具有隐蔽性,对口供的依赖性就更高了。再加上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还是省级法院,均未出台专门针对婚内强奸案件中“非正常婚姻状态”认定的证据采信标准或实施细则,更多的依赖法官根据司法判例的自由裁量,增加了裁判的不确定性,因此应该建立特殊的证据规则,明确婚内强奸的入罪规则,统一裁判尺度,除了口供以外,应当放宽证据要求,允许有辅助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证人证言、心理评估报告、伤痕鉴定等,还需要结合是否存在夫妻长期不和与分居的情况来进行判断,与物证共同形成证据链,必要的话允许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由于婚内强奸本身就很难证明,为了避免妻子报复丈夫而诬告其强奸,还可以设置诬告反坐制度。

刑法具有谦抑性,是国家控制社会的最后和最极端的救济手段,如果公权力强行介入,很容易导致一个好不容易组成的家庭变得支离破碎,而强奸罪是保护的是女性的性自主权,是为保护女性而生的,同时也是公诉案件,所以会使强奸的事实公之于众,基于保护女性的角度,可能会因为指控丈夫婚内强奸从而使受害者可能被社会冠以刻板印象,人们对受害者的看法也会带上有色眼镜,不利于对受害者隐私和自尊的保护,对于发生在家庭内部的冲突,应优先考虑其他解决方式。因此可以借鉴台湾地区的立法,赋予被害人程序选择权,将婚内强奸作为告诉才处理的犯罪,除非因为婚内强奸而被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涉及公共利益。对于情节轻微,伤害不大且双方自愿调解或和解的婚内强奸案,可以在不影响刑事责任认定的情况下适用调解或和解的前置程序。还可将婚内强奸纳入《反家庭暴力法》等范围,允许受害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限制令等强制性保护措施。审判阶段应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采取匿名或化名出庭等措施,以保护个人隐私和子女的身心健康。

七、结语

婚内强奸的犯罪化与否,是衡量性别平等与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尺。也是社会文明进步与性别平等观念深化的缩影。正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妇女的屈从地位》中所警示的:

“一个社会是否文明,端看它是否愿意把最私密领域的暴行置于公共正义的审视之下。”愿我们以法律之微光,照亮那些曾被默许的阴影,让婚姻回归尊重与平等的本义。性自主权在婚姻关系中同样应享有充分保护,不应因婚姻关系而被迫让步。我国司法实践虽已逐步在个案中突破了“婚内无奸”观念,但由于立法的长期留白,导致司法标准分化以及案件认定困难。本文基于比较法经验与本土案例分析,提出了在实体法与程序法层面同步完善的立法建议,以期在保护受害人权益与维护婚姻稳定之间实现制度平衡。这一思路不仅具有现实可行性,也为未来刑法修订提供了参考路径。婚内强奸的规制仍需法律的明文规定与社会观念的转变相辅相成,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性自主权的平等保护。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研究水平有限,或许未能提出较为深入和透彻的婚内强奸的入罪方案,但是我认为婚内请将应该在同时保护男性和女性合法权利的情况下进行入罪,要对其入罪条件进行严格的限制和规定,否则会适得其反,影响家庭和睦甚至可能引起男女对立,日后我还将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关注对婚内强奸的刑事定罪问题,不断丰富我的思想和方案。

参考文献:

- [1] 张佳. 反家暴法背景下婚内强迫性行为入刑的再审视[D]. 华东政法大学, 2017.
- [2] 葛凡. 婚内强奸的法律规制[D]. 天津师范大学, 2023. DOI:10.27363/d.cnki.gtsfu.2023.000650.
- [3] 余延满,范硕. 婚内强奸行为罪与罚的考量--基于同居权利和义务视阈下的思考 [J]. 河北法学, 2017, 35 (09): 11-22. 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17.09.002.
- [4] 梅辙: 《社会观念视域中的中国婚内强奸问题》, 载《金陵法律评论》2002 年第 01 期
- [5] 李晓明. 境外地区与国际上关于婚内强奸的规定和态度[EB/OL]. [2025-05-12]. <https://www.163.com/dy/article/JVBRI64G0551LSGT.html>.
- [6] 徐凤林. 浅论婚内强奸立法入刑之争[EB/OL]. [2024-04-19].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67583.
- [7] 杨畅. 婚内强奸到底是怎么回事[EB/OL]. [2025-05-07]. <https://zhuanlan.zhihu.com/p/1903539896724992062>.
- [8] 李伟强. “婚内强奸”是否可能构成强奸罪[EB/OL]. [2021-09-26].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KQU7TNU0552K8YM.html>.
- [9] 杨生东. 对“婚内强奸行为”的定罪分析[D]. 兰州大学, 2015.
- [10] 阮方民,王怀章,童丽君. 婚内强奸"犯罪化的法理思考 [J].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 (01): 52-56.
- [11] Pearl S. Buck. Fighting Angel: Portrait of a Soul[M].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mpany, 1936.
- [12] 王新宇: 《从性义务到性合意——婚内强制性行为何以为罪》, 载《妇女研究论丛》2014 年第 06 期
- [13] 陈兴良. 规范刑法学 [M]. 1 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345-346.
- [14] 高维俭, 罗江峰. 婚内强奸的“罪”与“罚” [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4(1): 9096
- [15] 刘士心: 《美国刑法各论原理》, 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157 页

Theoretical Controversies and Legislative Pathways Regarding the Criminalization of Marital Rap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qual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You Chengpeng¹

¹ Tianjin Renai College, Dazhou, Sichuan 635000, China

Abstract: Marital rape has long been a focal point of legal debates due to its implications for sexual autonomy protection and the stability of marital and family relations. The ongoing theoretical controversies include the affirmative theory, negative theory, and compromising theory regarding its legal characterization.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legislative gaps have led to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inconsistent verdicts for similar cases" and a "one-size-fits-all approach," which undermine gender equality, familial harmony, and judicial authority. Therefore,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n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this crime has become imperative. This paper adopts an integrated methodology combining case analysis,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law to innovatively propose a synergistic approach termed "substantive expansion with procedural restraint." Specifically, substantive law reforms would primarily involve adding special clauses to restrict the marital exemption doctrine, while procedural law adjustments would include classifying marital rape as a complaint-initiated offense, establishing rigorous evidence-gathering mechanisms, implementing a counter-charging system for false accusations, and introducing mandatory mediation procedures prior to litigation. This dual-path framework aims to balance crime prevention with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The study seeks to provide an actionable legislative reference for addressing marital rape issues in China's legal context.

Keywords: marital rape; sexual autonomy; marital exemption; theoretical debate; legislative pathway